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雅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雅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宋雅妃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案紀錄，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分別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節（見速偵字卷第8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張耕華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宋雅妃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宋雅妃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0時10分許，在臺東縣○○市
07 ○○街000號居處，飲用啤酒約2瓶，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8 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9 意，於同日1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0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4分許，行經同市吉泰路與富裕路
11 交岔路口，因違規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5時52
12 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
13 毫克，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雅妃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
18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
19 圖、現場照片5張、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0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被告已多次觸犯同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4 可佐，請量處適當之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蘇焯峯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